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1178 号

目 录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117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军信环保”）的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字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二、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67.40%和 59.70%。（2）2020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末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公司将项目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该部分收入全部为毛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扣除发电补贴前后，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电补贴事项和上述变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扣除发电补贴前后，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和 67.40%。发行人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8,917.43 万元，剔除此部分收入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和 62.83%，基本保持稳定。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审计数 (A)	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 (B)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金额 (C=A-B)	2019 年度审计数 (D)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 2020 年变动幅度 (E=C/D-1)
营业收入	110,132.77	8,917.43	101,215.34	99,586.21	1.64%
毛利	70,670.73	8,917.43	61,753.30	59,172.61	4.36%
净利润	48,769.94	8,917.43	39,852.50	36,300.61	9.78%

注：根据相关政策，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上述一次性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对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同。

（二）发电补贴事项及其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如下：

“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即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可获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由此增加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8,917.43 万元。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审计数 (A)	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 (B)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金额 (C=A-B)	2019 年度审计数 (D)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 2020 年变动幅度 (E=C/D-1)
营业收入	110,132.77	8,917.43	101,215.34	99,586.21	1.64%
毛利	70,670.73	8,917.43	61,753.30	59,172.61	4.36%
净利润	48,769.94	8,917.43	39,852.50	36,300.61	9.78%

注：根据相关政策，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上述一次性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对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国网新能源云网站（sgnec.esgcc.com.cn）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

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补贴电价收入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4、复核发行人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收入、毛利、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结果及其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电补贴事项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